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1%。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36,020	259,779
銷售成本		<u>(140,296)</u>	<u>(141,683)</u>
毛利		95,724	118,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229	7,368
行政費用		(26,176)	(25,947)
其他開支		(142)	(168)
財務成本	6	(7,512)	(6,6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2,011)</u>	<u>—</u>
除稅前溢利	5	55,112	92,749
所得稅開支	7	<u>(17,521)</u>	<u>(23,942)</u>
期內溢利		<u>37,591</u>	<u>68,80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597	60,892
非控股權益		<u>5,994</u>	<u>7,915</u>
		<u>37,591</u>	<u>68,80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16</u>	<u>0.3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21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3)</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378	68,8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384	60,892
非控股權益		<u>5,994</u>	<u>7,915</u>
		<u>37,378</u>	<u>68,80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30,505	3,582,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001	15,02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5	165
其他無形資產		303	2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8,975	503,699
遞延稅項資產		22,321	22,008
使用權資產		383,307	395,152
		<u>4,872,577</u>	<u>4,518,81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5,033	4,896
貿易應收款項	11	90,511	100,3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032	23,602
抵押銀行存款		17,660	17,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673	190,699
		<u>363,909</u>	<u>337,09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077	61,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1,082	764,3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796	89,240
遞延政府補助		3,225	3,261
租賃負債		18,829	19,729
應付稅項		13,446	29,390
應付股息		34,000	—
		<u>979,455</u>	<u>967,668</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u>(615,546)</u>	<u>(630,5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57,031</u>	<u>3,888,239</u>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57,031</u>	<u>3,888,23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7,170	2,652,743
遞延政府補助	151,348	103,595
其他負債	<u>767</u>	<u>1,5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09,285</u>	<u>2,757,871</u>
資產淨值	<u>1,147,746</u>	<u>1,130,36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u>720,558</u>	<u>723,174</u>
	920,558	923,174
非控股權益	<u>227,188</u>	<u>207,194</u>
總權益	<u>1,147,746</u>	<u>1,130,36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15,54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具備充裕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於編製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的提述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
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屬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的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項目，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識別出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期內並無修改，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71,920	71,984
客戶2	45,855	45,232
客戶3	41,342	63,568
客戶4	不適用*	29,185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其相關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236,020</u>	<u>259,77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224,087	253,019
安裝服務	<u>11,933</u>	<u>6,760</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36,020</u>	<u>259,77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24,087	253,01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1,933</u>	<u>6,760</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36,020</u>	<u>259,779</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3,865	6,038
銀行利息收入	836	1,262
外匯收益淨額	30	–
政府補助	199	–
其他	<u>299</u>	<u>27</u>
	<u>5,229</u>	<u>7,327</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41
	<u>5,229</u>	<u>7,36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32,418	136,22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878	5,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52	26,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14	4,4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2	4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6	9
政府補助	(199)	-
匯兌差額淨額	(30)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2	(41)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1,328	42,016
其他借款利息	7,219	7,219
減：資本化利息	(61,035)	(42,635)
	7,512	6,600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期內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8,916	24,293
遞延稅項	(1,395)	(35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521</u>	<u>23,942</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未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 (2021年：人民幣0.17元)	<u>34,000</u>	<u>34,036</u>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相等於0.1992港元）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4,000,000元。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1,597</u>	<u>60,892</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3,582,469	2,545,168
添置	366,774	1,068,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10,360	23,479
出售	(2,281)	(26)
期／年內折舊撥備	<u>(26,817)</u>	<u>(54,167)</u>
期／年末賬面值	<u>3,930,505</u>	<u>3,582,469</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517	17,2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25,281</u>	<u>136,250</u>
	143,798	153,549
減值	<u>(53,287)</u>	<u>(53,185)</u>
	<u>90,511</u>	<u>100,36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6,65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7,6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89,883	99,509
3個月至6個月	-	-
6個月至12個月	5	-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u>623</u>	<u>855</u>
	<u>90,511</u>	<u>100,364</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61,077</u>	<u>61,683</u>

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6,318	43,082
3個月至6個月	1,667	15,152
6個月至12個月	39,692	49
超過12個月	<u>3,400</u>	<u>3,400</u>
	<u>61,077</u>	<u>61,6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0年黨中央出台「十四五」規劃，指出應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增強全社會生態環境意識，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建立水資源剛性約束制度，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台州市水利局也出台了《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規劃》，提出了基本建成佈局合理、保障可靠的台州現代水網框架。隨著碳中和、「十四五」規劃等頂層設計帶動的需求快速釋放，台州本地環保政策的實施將對本集團保障供水安全，拓寬產業鏈佈局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本集團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整合內外部資源，圍繞「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核心定位以及「水務環保工程投融建管運平台」和「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利用平台」兩大平台建設，形成「水務板塊+環保板塊」的兩大產業板塊佈局，致力於成為長三角地區優秀的水務服務供應商及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今年，本集團順利完成水務一體化工作。通過收購台州市內其他自來水公司股權，本集團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其鞏固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生態環保領域，積極佈局污水、中水回用、固廢處置、靜脈產業園等，推動綠色環保產業的發展。本集團積極與高校開展合作交流，探討未來本集團環保產業佈局，推動產學研合作，實現校企共贏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服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市南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乃特別推出以應對(i)椒江區、路橋區及溫嶺東部的供水需求增加；及(ii)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南部灣區的經濟活動不斷增加引致的預期供水需求增加。於2022年7月14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開始試通水。於本公告日期，供水系統工程建設已大致完成，而正待供水系統驗收完成。

根據中共台州市委辦公室及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8年9月17日發出的關於印發《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強調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對改善民生，促進城市地區綜合發展，高效用水和台州市區供水業務的轉型升級至關重要。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於報告期間，原水銷售量為58.9百萬噸，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5百萬噸增加0.4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市政供水。於報告期間，市政供水銷售量為58.7百萬噸，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3百萬噸減少11.6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於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量為5.2百萬噸，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2百萬噸。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於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並於2022年7月開始試通水。於本公告日期，供水系統工程建設已大致完成，而正待供水系統驗收完成。待其工程建設竣工後，本集團擬申請相關許可證，以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所經地區直接向終端客戶供應自來水。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並於2022年7月開始試通水。於本公告日期，供水系統工程建設已大致完成，而正待供水系統驗收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許可證，以於玉環市直接向終端客戶供應自來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力推進工程建設項目。該兩個新供水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台州市供水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待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驗收完成後，本集團營運的四個供水系統的總設計原水供應能力預期達每天1,220,000噸。總設計市政供水能力預期達每天750,000噸，較目前兩個供水系統增加104.9%。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或9.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或1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溫嶺大溪新水廠正式投運，市政供水銷售量由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3百萬噸下降至報告期間的58.7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7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村級管道改造工程及新增鐵路新區等主管道工程。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政供水銷售量減少。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9.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40.6%。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2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收入減少，導致增值稅退稅減少。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新增了貸款。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2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或45.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政供水收入減少。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0.5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2.2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3百萬元。

2.3 存貨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

2.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有關，是由於市政供水收入減少及對應收款項的追款力度加大。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支付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64.4百萬元及人民幣701.1百萬元。

2.8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收到玉環水利局的補貼。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32.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05.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42.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83.6%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為270.5%(於2021年12月31日：242.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3.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1月21日，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朱溪水庫開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且朱溪水庫開發當時的股東各自須按其於朱溪水庫開發的現有股權的比例向注資出資(合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朱溪注資」)。於本公告日期，朱溪注資已完成及本公司向朱溪水庫開發的總注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且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維持在25%不變。

有關朱溪注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105.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42.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股息。內資股及H股的股息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派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0,302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30名僱員(於2021年6月30日：199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的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6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而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